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30 号		
行业类别	铸造冒口的行业类别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铸造涂料、干粉涂料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铸造树脂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固化剂、助剂、无机粘结剂等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投资金额	/
占地面积	32652.65m ²	岗位定员	12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68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其国内投资主体为欧区爱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子公司。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剑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30 号，厂区占地 32652.65 平方米，主要从事铸造辅助材料生产。 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已具有 100 多年的生产经营历史，依靠其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铸造理念、严谨的管理方式，成为目前全球最大的铸造辅助材料的专业生产及销售的集团公司之一，其下属的子公司、代理商、技术转让许可证接受商遍及全球的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用人单位现有生产规模：铸造冒口 6320t/a（射芯冒口 4860t/a，拔浆冒口 1460t/a）、铸造涂料 23040t/a（醇基涂料 5760t/a，水基涂料 17280t/a）、铸造树脂 18542t/a（溶剂基液态酚醛树脂 4350t/a、水剂基液态酚醛树脂 4420t/a、脲醛树脂 1680t/a、呋喃树脂 1363t/a、冷芯固化剂 4300t/a、热芯固化剂 414t/a、助剂 15t/a、碱酚醛固化剂 2000t/a）、无机粘结剂 7500t/a、干粉涂料 5000t/a。 用人单位铸造冒口的行业类别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铸造涂料、干粉涂料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铸造树脂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固化剂、助剂、无机粘结剂等的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过程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综合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于 2022 年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距今已有三年，受用人单位的委		



	托，本机构承担了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为保证现状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经定性、定量分析，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 生产性粉尘：矽尘、铝尘、氧化铁粉尘、萤石粉尘、冰晶石粉尘、石墨粉尘、滑石粉尘、棉尘、岩棉粉尘； (2) 化学物质：硝酸钾、硅酸钠、二氧化碳、天然气、N，N-二甲基丙胺、磷酸、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2-甲基-1-异噻唑啉-3-酮、氯酸钠、锆及其化合物、异丙醇、甲醇、乙醇、木质素磺酸钠、多聚甲醛、苯酚、甲醛、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己二酸二辛酯、100#芳烃溶剂油、150#芳烃溶剂油、200#溶剂油、D60 溶剂油、邻甲酚、醋酸锌、植物油酸、二亚乙基三胺、甲酸、异氰酸聚亚甲基亚苯基脂、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苯丙基吡啶、妥尔油脂肪酸丁酯、生物柴油 RME、苯磷酰二氯、木质素磺酸镁、铝银浆、乙二酸二甲酯、三乙酸甘油酯、碳酸丙烯酯、硼砂、氢氧化锂、2-乙基己基硫酸钠、异佛尔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氟酸、DBE（混二酸二元酯）、糠醇、尿素、三氯氧磷、有机硅烷、氯化铵、硝酸钾、氨、硫酸、二氧化锰、过氧化氢、氢氧化钙、硫酸亚铁、硫酸铝、乙二醇； (3)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其中甲醛、氢氟酸、氨、锰化合物（二氧化锰）为高毒物质。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健康监护等资料， 综合分析 ，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持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自评审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